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1839號

原告 我發藝術創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皓霓

訴訟代理人 楊雯琳

被告 黃雪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審簡字第2356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